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601000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是云南省中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是非营利性质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属于市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始建于1987年，注册地址：玉溪市聂耳路53号，注册资本：11,111.8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景明。主要职责是负责预防保健、临床医疗、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健康教育、对口支援等工作；承担急危重症、疑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

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高质量发展的提速之年。玉溪市中医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党建领航医院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学科建设和技术水平，优化医疗环境和服务举措，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就医体验，引培紧缺人才和优质医疗团队，团结拼搏、攻坚克难，使医院高质量发展底色更足、成色更亮。

1. 高站位践行党建引领医院新发展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举办“双万”培训、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共7次。实施“医心向党 健康同行”党建引领融合工程，着力构建“12347”党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医院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夯实基层基础，开展组织体系覆盖提升攻坚行动、党支部“扩先提中治软”行动、基层党建“亮晒比拼”行动、“智慧党建”覆盖运用等活动，抓实组织建设。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玉溪实践工作。实施“456”工程，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执纪，开展“一把手”监督谈话，定期制发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提醒清单，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强化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医路清风、清廉玉中”品牌，营造崇廉尚洁的文化氛围，获玉溪市纪委监委“清廉医院”荣誉称号。扎实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严从实抓好“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惠民行动”，持续实施“红黑榜”考核评选，考核亮榜 12 期。

（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做到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

2. 高起点构建医院改革发展新格局

医院积极融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牵头推进和成立了玉溪市城市中医医疗集团，组建玉溪市中医联盟，启动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信息化建设实现医保扫脸支付，互联网医院启动上线，整理、修订医院各项管理制度 500 余项；开展“亮晒比拼 争先进位”行动，亮目标定承诺展信心，推进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稳步提升；有力有效应对 DRG 支付方式改革，对医保患者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和调研，通过摸清底数、调整结构、优化路径、综合评价、持续改进，为市级 DRG 支付方式改革打基础；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盘活周边资源解决患者“停车难、就餐难”问题，介入导管室完成基本建设；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原则，压实全面预算管理责任，压减 2024 年预算 4000 万元。医院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的稳步、协调发展。

3. 高标准打造医疗服务新品牌

一是聚焦品牌学科建设，针灸学、推拿学入选省中医临床重点

学科建设项目；10个院内品牌专科发展均有进步；温伟波、徐月、舒均等3个省级专家工作站落户医院；省级区域中医（骨伤）诊疗中心2023年通过终期验收；8个科室获批建设市级中医重点专科；3个科室完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申报；3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完成第一年度建设任务；4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完成第一年度考核；5个科室加入了省级专科联盟；开展新技术、新项目51项；12个优质护理病区全部顺利通过复核验收。二是聚焦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岗位聘任管理机制，开展人力资源管理调研，优化人才架构管理，做好选人用人及干部管理，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常态化审核管理；引进硕士研究生14人，1人入选“兴滇英才”名医专项，2人入选云南省名中医，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5人、省级中医药学科带头人2人。三是聚焦科教创新，获批成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获省级科研立项3项，申报联合专项17项、校院联合项目5项，发表SCI论文2篇，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出版专著2部。

4. 高要求落实医院公益职能

按照疫情防控转段形势，医院集中精力治重症、防病亡、保医疗、防挤兑，优化流程，扩容39张重症病床、发热门诊和急诊诊室，开设中医防治门诊，诊治患者900余人，煎煮大锅药1.6万余副，3.9万余袋，发挥了中医药防疫救治优势。对7个县级以上中医医院、2个偏远卫生院持续开展对口支援，派出20名医务人员驻点帮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完成新老驻村工作队员轮换交

接，投入 8 万余元帮助建设饮水工程。派出医务人员 399 人次，保障各类活动和会议 175 次，开展义诊活动 14 次，服务 2000 余人次。

5. 高品质丰富医院文化内涵

一是组织开展“2023 年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暨名老中医走基层惠民义诊·玉溪站”活动，制作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份，服务群众近 3000 人次。二是不断扩大对外影响，在省、市主流媒体重点推广发布信息 52 条，医院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达到了 24.06 万人，玉溪电视台专开“为你把脉”专栏，外树良好医院形象。三是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进校园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到院内参观研学，激发孩子们对中医药文化探索的兴趣。四是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院内开展经典诵读、展演比赛、技术比武、科普宣讲、书香阅读、啦啦操、健步走等活动，全面提振职工精气神，凝聚向上发展力。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7 个内设机构，包括：骨伤一科、骨伤二科、骨伤三科、骨伤四科、外一科、外二科、肛肠科、妇产科、眼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针灸科、推拿科、民族民间医药科、肺病科、脑病科（含老年病科、感染性疾病科）、心病科、内分泌科、脾胃病科、急诊内科、重症医学科、肿瘤科、治未病科（含医疗美容科、营养科）、康复医学科、儿科、预防保健科、体检科、麻醉科（加挂手术室）、急诊外科、风湿免疫科、精神科、检验科、放射科（加挂磁共振室）、CT 室、超声科、功能科、病理科、输血科、

药学部、制剂室、消毒供应中心、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人力资源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医务科、科教科、护理部、院感办公室、医保科、财务科、审计科、医学装备科、门诊办公室、后勤保障科、信息工程科、采购管理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中医医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1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3 人（离休 1 人，退休 22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43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附表 10《“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附表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3,517,563.7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29,067.21 元，占总收入的 14.26%；上级补助收入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00,240,918.53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4.93%；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847,578.02 元，占总收入的 0.8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168,018.86 元，下降 6.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32,267.85 元，增长 5.73%，主要为财政基本拨款增加，因市级财政基本拨款承担的编内职工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因缴纳基数调增导致的社保费较上年增长；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事业收入减少 27,769,627.47 元，下降 8.47%，主要因医疗预算收入同比减少；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其他收入增加 869,340.76 元，增长 43.95%，主要为 2023 年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收入、租金收入、制剂产品调剂使用等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6,937,906.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373,694.20 元，占总支出的 92.95%；项目支出 26,564,212.25 元，占总支出的 7.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913,032.36 元，下降 2.3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624,367.01 元，下降 2.40%；项目支出减少 288,665.35 元，下降 1.07%，主要因财政项目拨款预算收入同比减少 1.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0,373,694.2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支出 188,604,715.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1,768,978.64 元,占基本支出的 46.1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医医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64,212.2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2023 年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00.00 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9,037.50 元、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4,788,142.88 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88,006.55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264,124.03 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6,790,721.00 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1,000,595.40 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43,584.89 元。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2023 年项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48,2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17.1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339.75 元,占项目支出的 15.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10,071.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44.46%;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0.00%;资本性支出 6,150,601.50 元,占项目支出的 23.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29,067.2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38%。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2,267.85 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承担的编内职工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因缴存基数调增,财政基本拨款较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主要为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平绍生特殊生活补贴专项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59,037.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温伟波专家工作站劳务费 9,037.50 元,3 名兴玉名医入选者生活补助 150,000.00 元(龙启顺、李晓玲、钟琼仙各 50,000.00 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87,117.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7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807,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9,717.92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52,911.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4,583,644.00 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88,006.55 元、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4,712,768.8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8,795.04 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6,790,721.0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672.0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264,124.03 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43,584.89 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1,000,595.40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0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0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0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中医医院资产总额 286,244,252.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761,892.14 元，固定资产 158,210,831.48 元

(净值),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 在建工程 0.00 元, 无形资产 4,624,678.85 元(净值), 其他资产 4,646,850.14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55,822.40 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0,539,766.9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0.00 辆, 账面原值 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206 项, 账面原值 2,907,674.13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451.31 元; 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80,911.27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610,690.81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44,902.50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25,317.96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601111